

个体工商户（两人）合伙经营合同

合伙人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合伙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共同投资经营_____店，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店，通过合作实现共赢，共同创造财富并承担相应风险。

二、合伙经营店铺信息

1. 店铺名称：_____

2. 营业地址：_____

3. 经营范围：_____

三、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1. 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方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

2.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的投资款必须到位，到位后投资款打到新办理的银行卡上，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方管理（以下简称“资金管理人”）。

3. 如后续经营需要追加投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追加出资，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将追加投资款交付至资金管理人。

四、合伙期限

1.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若需延长期限，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经营分工核算：

（1）双方协商分工，甲方负责管理及营运模式，乙方负责管理账目。

(2) 管账人员应按月进行经营核算, 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 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每月 30 日为签字日, 若顺延 7 日仍未签字则视为认可。

企业盈余分配:

(1) 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季度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在季度末双方核算无误认可后进行均分。

(2) 如需将其中的部分利润用作再投资, 须经双方共同商定。

纯利润计算: 每月盈利 (总业绩) 扣除成本、房租、装修、员工工资、水、电、营业税等所有支出后, 即为当月纯利润。

成本承担: 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费、电费、营业税等, 双方均摊。

前期考察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车费、住宿、吃饭) 均属于投资费用当中。

六、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 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退伙:

(1) 在经营期间, 没有回本之前,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如个人经济出现问题或其他原因需用钱, 可以私下商议, 但决不能挪用店内钱财。若违约, 对店内造成的所有损失要负上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

(2) 合伙期限届满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退伙。

(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退伙: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4) 合伙人退伙后, 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

进行结算。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出资转让：

(1) 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七、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5)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合伙人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